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二、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0.58 亿元，流动资产 26.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07 亿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 5,5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5,500 万元，回购价格为 50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为 1,100,000 股，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

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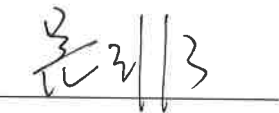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宇：

刘澄清：

宋长发：

吴非：

2019年11月14日